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士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 115年度偵字第47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易字第146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Iphone 14手機一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Ａ０４與Ａ０２原為夫妻關係，雙方已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406號調解離婚，並約定2人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高○○（女、000年00月生，下稱A童）、高○○（男、000年00月生，下稱B童）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２任之，以及Ａ０４與A童、B童會面交往之權利，Ａ０４與Ａ０２間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Ａ０４於114年11月23日上午9時32分許，在Ａ０２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號居所偕同A童、B童外出時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Ａ０２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1萬1,000元）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Ａ０２發覺手機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、被告Ａ０４偵、審之自白。

㈡、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之證述。

㈢、被告與告訴人持用手機門號之使用者資料、雙向通信紀錄、通訊數據上網歷程調取資料。

㈣、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、科刑：

㈠、按配偶或前配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；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原係夫妻，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㈡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且上開犯罪係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之竊盜罪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屬不該，應予相當之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當庭賠償告訴人，係因告訴人無意願，方無法履行，此有本院筆錄附卷足參（易字卷第24-25頁），可認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佐其素行品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未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450條

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、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

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

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

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四、騷擾：

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五、跟蹤：

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

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